

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培育國際化人才，以促進台日文化、教育、經貿之交流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(以下簡稱本財團)捐贈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年遴選若干名學生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為原則(分兩學期發放)。

第四條 受獎期間：

為期一年。

第五條 獎助方式：

由本校日本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選拔審核，並通知受獎學生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本獎學金開放本系日四技三、四年級及日二技學生申請，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- 二、擁有積極學習態度者(經濟困難且仍努力向學者優先考量)。
- 三、能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系上活動者。
- 四、無申誡、小過或以上之紀錄者。
- 五、受獎期間需維持在學身分，不得有參與交換留學、國外實習，以及有休學或延長畢業等事宜，亦不得有正職雇員身分。如有上述情況，需全額退還獎學金。

第七條 審查時間與方式：

申請者需於 9 月開學後二週內提交相關申請文件予本系。受獎學生名單 10 月底前公告於本系網頁。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以書面審查的方式進行評選後，公告受獎生名單。

第八條 申請時需繳交以下文件：

一、相關證明：

- (一)教務處核發之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包含系排名)。
 - (二)學務處生輔組核章之學生歷年操行成績(操行及獎懲事由)、個人缺曠請假明細表。
- 二、日文學習計畫書：當學年度 9 月至隔年 6 月的計畫書，內容包括具體學習規劃、修課計畫及參與系內外活動等(A4 一頁 800~1000 字)。

- 三、日文自傳：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個人特質（如個性、興趣及專長）、人生目標等（A4 一頁 800~1000 字）。能提出與內容有關的佐證者，優先考慮。
- 四、課外活動或系上活動的參與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獎學金使用規劃書。
- 六、其他有利文件或證明。

第九條 獎學生義務：

- 一、需於下學期開學當週繳交上學期歷年成績單：本獎學金分兩學期發放，獎學生受獎期間，需持續維持良好學期表現，若受獎時當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，將不予發放下學期獎學金。
- 二、受獎學生需於該學年度 10 月底前繳交本財團指定的履歷表及同意書，次學年度 7 月底前繳交該財團指定的學習報告書，並參加本財團舉辦的交流活動。違反規定者，需全額退還獎學金。
- 三、受獎學生需簽署「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生義務切結書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生義務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班級：_____)經由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遴選為「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生」(以下簡稱獎學生)，獎學金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(以下簡稱本財團)提供，獎學生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若受獎生於受獎期間有以下任一情形，將取消受獎生資格，且需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予本系：

- (一)受獎期間內有一個月以上的留學/實習預定。
- (二)在評選時有正職員工的收入。
- (三)受獎期間內有正職員工的收入預定。
- (四)受獎期間之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，且有不及格科目。
- (五)被記申誡、小過或以上懲戒處分。
- (六)喪失在學學校學籍。
- (七)進行休學或延長畢業。
- (八)無正當理由長期缺課。
- (九)未按時繳交應交資料。
- (十)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本財團舉辦之交流活動。
- (十一)本財團判斷為不適合之獎學生。

二、受獎生有以下義務：

- (一)參加本財團舉辦之交流活動。
- (二)受獎期間維持良好學期表現、出席狀況等。
- (三)於受獎期間的下學期開學當週繳交上學期歷年成績單(教務處核發)，以利作為發放下學期獎學金之依據。
- (四)於受獎當學年度 10 月底前繳交本財團指定的履歷表及同意書，次學年度 7 月底前繳交該財團指定的學習報告書予本系。
- (五)若有其他應繳交資料，需依照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。

立書人

獎學生姓名：_____ (正楷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